证券代码: 873845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 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 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 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 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 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 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不超过"、"不低于",含本数;"以下"、"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